

# 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校党政办〔2021〕47号

##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已经学校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安徽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0〕8 号）、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 号）和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安徽省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皖招委〔2021〕1 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由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研究生院、学生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保卫处、后勤保障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校医院和学校疫情防控部门负责人同志为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执行教育部、教育厅关于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和方案，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审定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及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和安徽省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统筹做好复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二）各招生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领导和监督，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指导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负责具体实施面试和综合能力等考核。

## 二、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差额

(一) 根据教育部公布的《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国家分数线”), 结合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 经学校领导小组研究, 确定2021年学校各招生专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专业分数线”)如下:

1.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能源动力(085800)专业分数线为总分271分; 医学院临床检验诊断学(100208)专业分数线为总分330分; 学校其他各招生专业分数线均按教育部公布的一区国家分数线。

2.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专业分数线, 原则上按总分不低于一区国家分数线20分, 单科不低于一区国家分数线5分。

3. 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划定相同的分数线; 一志愿和调剂考生划定相同的分数线。

(二) 实行差额复试, 差额比例原则上控制在不低于1:1.2。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及生源情况确定差额复试比例并提前公布。学校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各专业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 并在学校研招网公布; 学院、学校逐级审核调剂考生报考资格, 集体研究择优确定调剂复试考生名单并在学校研招网或学院网站公布。

(三) 学校下达学院分专业招生计划, 学院可根据实际调整, 学校将根据招生录取情况, 适时调整分学院、分专业招生计划。

### 三、复试方式和复试时间

按照教育部和省招生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 在确保安全性、

公平性和可操作的前提下，由学校领导小组综合研判确定复试方式和复试时间。

（一）学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原则上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具体复试流程和要求另行通知。

（二）学校复试工作暂定于 3 月下旬前启动，调剂复试工作定于 3 月 22 日启动，4 月下旬前完成；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结合报考生源情况和准备工作的实际，集体研究确定具体复试时间，报学校领导小组同意后对外公布，并由学院通知复试考生。

#### **四、复试组织**

##### **（一）前期准备**

1. 认真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按照国家、安徽省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切实做好复试录取工作中导师面试小组等人员排查、场地管理、卫生消毒等防疫工作。

2. 精准掌握复试考生情况。学院根据确定的复试考生名单，分学科专业建立 QQ 群或微信群，畅通与复试考生的联系渠道，了解掌握所有考生情况及是否具备网络远程复试条件（计算机、摄像头、智能手机、网络），对家庭经济困难考生，免除复试费；对不具备硬件或网络条件考生，根据考生申请，协助联系有关部门提供支持和帮助。学院要统筹人员和场地资源，为本校复试考生提供好服务和便利。

3. 熟练使用远程面试系统。学校选定教育部推荐的网络远程面试系统，确定网络复试流程并在学校研招网公布，对招生学院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技术保障组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做好网络复试的模拟演练，确保复试期间学校网络畅通、安全；

学院按照网络远程复试要求，提前准备所需设备并调试；根据专业复试要求，选择使用平台的功能选项，提前组织平台操作人员和导师做好模拟演练，做好考生端操作指导，确保复试过程稳定顺畅。

4. 制定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学院负责按照学校要求，研究制定包括组织领导、复试导师遴选培训、复试原则和方案、疫情防控措施、过程监管机制、命题及保密纪律、咨询及申诉渠道等内容的实施细则，初步拟定于3月25日前以正式文件提交研招办，经学校审定后方可对外公布。

5. 加强复试导师遴选培训。学院要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加强导师遴选和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并提高导师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

## **（二）资格审查**

考生在复试前须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

1. 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2. 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PDF 电子版）；
3. 学生证（应届生提供）；
4. 学历学位证书（往届生提供）；
5. 学历学籍认证报告（研招网下载 PDF 电子版）；
6. 大学期间成绩单（学校教务部门盖章）；
7. 科研成果及获奖证明材料；
8. 《诚信复试承诺书》《政审表》（学校提供模板）；
9. 《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提供）；

10. 加分证明材料（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考生提供）。

考生将以上材料电子版按顺序合成为一个 PDF 文件，以“准考证号+姓名+报考专业”命名，根据招生学院通知要求提交至指定邮箱；各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审查，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严格把关；以上材料原件入学时须提交查验。如确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提交学生证、成绩单等材料，须向招生学院说明情况，可允许考生参加复试，录取前补交。

网络远程复试时，学院应会同技术平台提供方，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未进行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录取入学后 3 个月内，按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 **（三）调剂复试**

调剂复试工作要严格按照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确定的考生调剂基本条件和要求，以及学校确定公布的调剂工作方案开展。各招生专业的调剂缺额信息，将根据复试录取实际持续更新发布；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否则不能录取。

学校根据调剂考生的学业情况，综合考虑初试成绩及科目、报考学校及专业、本科专业、培养潜质等因素，确定调剂考生复试名单。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调剂专业如有特殊要求，学院须提前在对外发布的复试录

取工作实施细则中明确，并在研招网调剂系统备注说明。

#### **（四）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由招生学院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特点自主确定，根据招生专业考察要求，笔试环节可选择开卷或其他方式，并在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中明确。可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应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提倡学院建立复试试题库。考生笔试答卷、面试录像及各种复试材料，由各学院妥善保存备查，保存期不少于6个月。

##### **1. 专业笔试**

笔试分为复试科目和加试科目。复试科目1门，满分100分，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同等学力加试科目2门，满分均为100分。加试内容不得与初试及专业课复试科目相同。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任一科目低于60分不予录取。

##### **2. 外语测试**

外语水平测试由各招生学院自行组织，要求测试考生的听力、阅读、翻译、语言表达等方面的能力，条件不具备的学院可以申请外国语学院教师予以协助。外语水平测试总成绩100分，计入复试总成绩。

##### **3.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按学校统一规范要求，由招生学院负责组织。按照“三随机”原则，复试开始前，学院要以抽签方式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及分组，面试时考生随机抽取试题，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学院随机确定面试导师分组人员，每个小组成员

不少于 5 人（均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面试情况要有书面记录，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等要交招生单位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计入复试总成绩。面试全程录音录像，考生须始终保持在视频画面内。

#### **4. 其他内容**

各招生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可增加其他复试方式。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工程管理类别硕士需加试的思想政治理论等科目包含在该部分考核内容中。推荐免试生和往年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考生，已参加过复试的，不再参加本次复试。

##### **（五）体检、心理测试和复试交费**

体检工作由学校考生在考生录取进校后统一组织进行（具体要求入学报到时另行通知），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按教育部《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明确的有关规定处理；心理测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复试费 100 元/人次。交费时间、方式另行通知，逾期不交费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 **（六）复试成绩和考生总成绩**

1.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包括复试专业笔试成绩（或以其他方式考核成绩代替）、外语测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按 3: 3: 4 的权重计算。

2. 考生总成绩满分 100 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5）× 0.7+复试总成绩 × 0.3；工程管理类别各专业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3）× 0.7+复试总成绩 × 0.3。



## 五、录取

招生学院于该复试批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并公布复试结果，各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同时确定拟录取类别；报送《复试情况表》《复试和拟录取情况汇总表》等材料，相关表格从学校研招网下载。

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开展录取工作，拟录取人数不得超过下达的招生计划。分别确定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

各专业（领域）按照总成绩排序，第一志愿和校外调剂考生分列，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加试科目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六、有关要求

**（一）实行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度和回避制度。**要切实落实学校、学院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全权负责本学院的复试过程，解决复试录取过程中随时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督查组负责根据复试安排，安排相关人员利用远程面试系统的技术手段，加强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坚决抵制和防止复试中的徇私舞弊

行为，确保公平公正。校巡视组到导师面试小组网络复试现场巡视，加强监管，以确保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领导小组责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四）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学院要结合本学院复试工作安排，综合运用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要及时、准确解读本学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的内容和相关要求，特别是复试时间、方式、流程等安排，让社会和考生充分知晓，确保考生复试组织工作顺畅有序。

## **七、信息公开公示**

学校按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全过程、各环节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或公示，确保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 **八、咨询及监督联系方式**

咨询联系人：何云鹏，联系电话：0554-6668749，

邮 箱：yjszb@aust.edu.cn；

监督联系人：张瑞兴，联系电话：0554-6632915，

邮 箱：jiwei@aust.edu.cn。

**九、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讨论决定。**